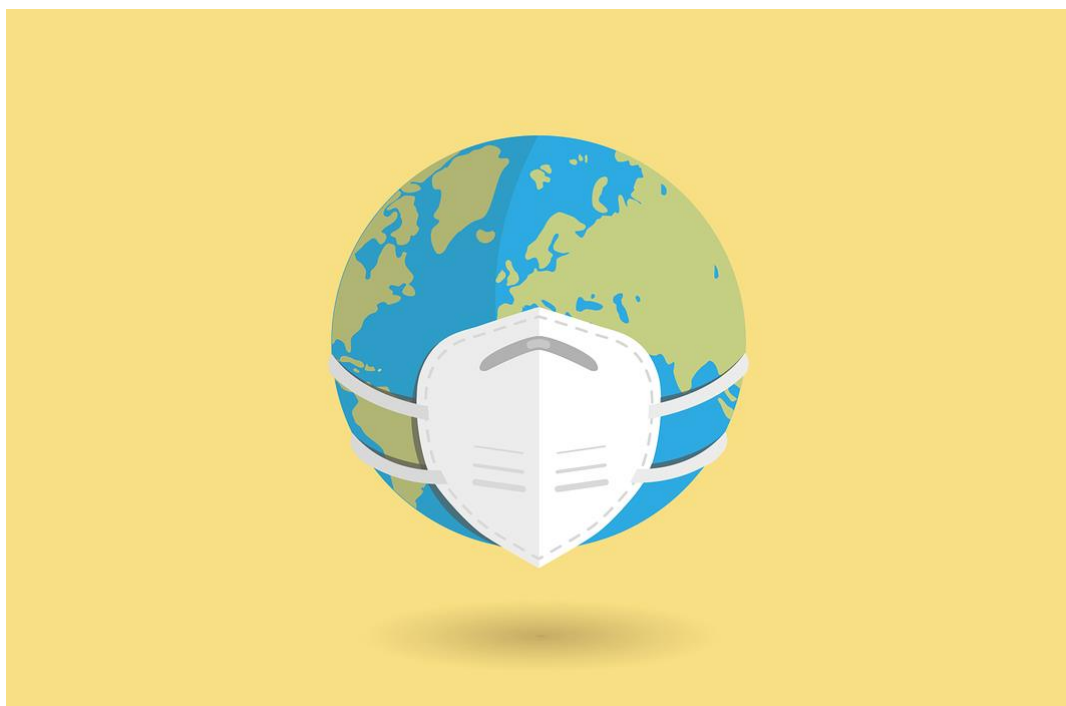


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防疫相關公文彙編

(110.5.12~110.5.1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防疫相關公文彙編目錄

主題	編號	公文文號	主旨
停課	1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069號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北進入第三級警戒, 本市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含各型態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自110年5月18日至110年5月28日止停課一案
停課	2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080號	考量本市目前疫情嚴峻, 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以下簡稱團體及機構)自110年5月18日(星期二)至110年5月28日(星期五)暫予停課二週
停課	3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終字第1103048161號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 疫情日趨嚴峻, 臺北市進入第三級警戒, 本市所有私立短期補習班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自110年5月18日起至5月28日止停課
停課	4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005號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疫情, 並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110年5月15日至110年5月28日), 請貴校附設補習學校自即日起停課至110年5月28日(星期五)
停課	5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48146號	考量本市目前疫情嚴峻,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自 110年5月18日(星期二)起停課至110年5月28日(星期五) 及在廠實習強制召回
停課	6	本局110年5月16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78711號	為臺北考區國中教育會考九年級考生及本市高三學生自110年5月17日起停課, 在家自主學習至畢業典禮前
請假	1	110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0457號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學生請假及相關防疫措施(1100515教育部通報)
請假	2	本局110年5月16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8712號	為新冠肺炎(Covid-19) 疫情嚴峻, 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即日起至110年5月28日, 若有擔心個別健康情形或希避免外出感染者, 皆可請假, 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請學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
線上學習篇	1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310號	為本市國民小學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不停學相關配套注意事項一案
線上學習篇	2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48371號	為本市中等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不停學注意事項一案
線上學習篇	3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48182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 疫情升溫, 為辦理停課期間線上教學相關配套措施
線上學習篇	4	本局110年5月12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46504號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簡稱COVID-19) 防疫工作, 請貴校預為準備線上教學演練一案
退費	1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前字第11030481781號	有關本市自110年5月18日至5月28日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含非營利、準公共)停課及退費相關事宜
退費	2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前字第11030481782號	有關本市自110年5月18日至5月28日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含非營利)停課相關事宜, 請假及退費規定

防疫相關公文彙編目錄

主題	編號	公文文號	主旨
午餐	1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80431號	雙北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進入第三級警戒, 宣布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自 110年5月18日至28日停課, 期間之午餐補助作業及退費
午餐	2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80432號	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 請學校加強宣導校園餐點衛生及建議暫緩訂購外食
特教	1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479972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請各校特教資源中心即日起至110年5月28日止依說明辦理
特教	2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479971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市各級學校停課一案, 請各校配合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事宜
特教	3	本局110年5月12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953號	為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及舞蹈)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防疫措施一案
特教	4	本局110年5月12日 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9962號	為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及舞蹈)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防疫措施一案
特教	5	本局110年5月12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9961號	為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及舞蹈)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防疫措施一案
特教	6	本局110年5月12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5882號	重申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請貴公司務必配合落實本市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車服務執行相關防疫工作一案
特教	7	本局110年5月12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5881號	重申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請各校務必配合落實執行特殊學生搭乘交通車防疫工作一案
特教	8	本局110年5月12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9952號	重申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請貴公司務必配合落實本市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車服務執行相關防疫工作一案
特教	9	本局110年5月12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9951號	重申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請各校務必配合落實執行特殊學生搭乘交通車防疫工作一案
成人	1	本局110年5月14日北市教終字第1103047864號	因應防疫升級, 自110年5月15日(星期六)起, 本市社區大學(含教學點)之課程全面暫停
成人	2	本局110年5月11日北市教終字第1103046567號	因應疫情升級, 本市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學堂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自即日起停課至110年6月8日(星期二)
成人	3	本局110年5月12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682號	各校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自即日起停辦至110年7月2日(星期五)一案
成人	4	本局110年5月12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997號	各校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自即日起停辦至110年7月2日(星期五)一案
場館	1	本局110年5月14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7842號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升溫, 提升防疫等級, 自110年5月15日起, 本市立各級學校場地及學校委外營運場館全面禁止開放
場館	2	本局110年5月14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68452號	為因應防疫升級, 即日起貴校(園)平日、假日全面暫停開放學校校園場地, 並將視疫情調整開放範圍

防疫相關公文彙編目錄

主題	編號	公文文號	主旨
場館	3	本局110年5月14日北市教終字第1103047850號	因應防疫升級，自110年5月15日起，本局所屬社教機構及兒童新樂園全面暫停開放，後續視疫情調整開放時間
場館	4	本局110年5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7382號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升溫，請貴(鄉土教育)中心自即日起休館至109年6月8日(星期二)
其他	1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011號	考量本市當前疫情嚴峻，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含實驗國民小學)作業全面暫停辦理，待本局確認本市疫情狀況，後續另案函知修正辦理期程。
其他	2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8019號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雙北進入第三級警戒，調整運動團隊訓練、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及正式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作業
其他	3	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工字第1103047963號	為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日趨嚴峻，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工程防疫注意事項
其他	4	本局110年5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62691號	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重申「臺北市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系肺炎辦理畢業典禮防疫指引」，請各校依指引規劃辦理
其他	5	本局110年5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62692號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各校學生朝會辦理方式
其他	6	本局110年5月12日北市教前字第1103046978號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各校(園)辦理本市110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國小新生報到之相關防疫事項一案
其他	7	本局110年5月12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6587號	為因應防疫升級與強化本市各校師生水域安全知能及作為
其他	8	本局110年5月12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46826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前取消社團成果發表會(含活動前練習)一案
防疫工作守則	1	本局110年5月15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7866號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請貴校(園)配合落實相關配套措施
防疫工作守則	2	本局110年5月14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68451號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1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請貴校(園)配合落實相關限制措施
防疫工作守則	3	本局110年5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7214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重申請貴校(園)應維持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
防疫工作守則	4	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9467號	檢送110年5月12日「教育部通報」1份，請督導學校務必落實，以確保校園防疫安全
防疫工作守則	5	110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8599號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1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請督導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師生配合落實相關限制措施(110511教育部通報)

壹、停課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朱怡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5@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0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雙北進入第三級警戒，本市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含各型態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自110年5月18日至110年5月28日止停課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決議辦理。
- 二、為強化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感染風險，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指示警戒期間，本局採取嚴密防疫因應措施，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自110年5月18日起停課至110年5月28日止，並於網頁及門首公告停課相關事宜。
- 三、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
- 四、停課期間，對於個別家長無法托育之需求，請學校規劃個別照顧服務，並掌握每日人數，所涉及鐘點費，得申請本局專案補助。
- 五、停課期間教師及學生進行遠距教學及自主學習，可採同步、非同步及混成教學；或採停課後實體補課方式辦理。由學校妥適規劃後，再行通知學生家長協助配合，必要時得延後學習日程及調整學生作息。補課、復課計畫應確實記錄實施情形，妥慎保存，以備查考。

- 六、請貴校優先採用「臺北酷課雲OnO互動平臺」進行補課，學生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臺北酷課雲（網址：<http://cooc.tp.edu.tw/>），倘經濟弱勢學生有載具需求狀況，請學校優先借用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載具，倘弱勢學生有網路需求，請以校內經費支應。
- 七、各校教師於停課期間，依教學及職務需求，由各校自行調整居家辦公分流機制，惟仍須以維持校務及教學正常運作為原則。各校教職員申請防疫、家庭照顧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如有相關問題，請依照各學層聯絡：
- (一)國中、高中職：中等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6363吳小姐)
 - (二)國小、補校：國小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6373朱小姐)
 - (三)特殊學校：特殊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6345麥小姐)
 - (四)公私立幼兒園：學前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1088侯先生)
 - (五)私立短期補習班、私立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終身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6425朱小姐)
 - (六)市立大學：綜合企劃科(電話:1999分機6350鄭小姐)
 - (七)線上教學問題：資訊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1235、1237、1238、1239、1261)
 - (八)載具、網路問題：資訊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1231、1232、1233、123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周泓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4@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考量本市目前疫情嚴峻，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以下簡稱團體及機構）自110年5月18日(星期二)至110年5月28日(星期五)暫予停課二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記者會辦理。
- 二、考量目前疫情嚴峻，臺北市自110年5月15日至110年5月28日進入第三級警戒，基於防疫之考量，請團體及機構辦學者，自110年5月18日(星期二)至110年5月28日(星期五)暫予停課二週之因應措施。
- 三、上開停課期間團體及機構課程規劃得採彈性處理（得採部分線上授課、部分派發作業、部分進行返校補課等方式彈性規劃），並應於文到七日內完成後續復課及補課相關措施之規劃，並同步通報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電話：2562-6552轉13）說明相關規劃。

正本：昶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E1、昶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E2、昶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S1班群、台灣蒙特梭利國際實驗教育、啟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A）、啟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B）、締佳樂學TICA、宸恩實驗教育(01)、宸恩實驗教育(02)、新生命全人教育自學團體、宜家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嘉禾書院、滿兒圓蒙特梭利團體實驗教育E1、滿兒圓蒙特梭利團體實驗教育E2、寰宇博雅國際學苑、志道書院、展藝學群、習飛學群、羽白學群、陪伴者生涯學院、國際教育自學團體、展賦行動學苑、展賦玩學學苑、黑羊計畫、身生實驗教育團體、愛騰共學團、君格實驗教育、珍古德生態共學團、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史代納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長華國際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社團法人濯亞文教發展協會(臺北市濯亞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財團法

人臺北市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同心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無界塾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青禾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臺北市運算思維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華?國際數位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VIS世界改造實驗室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哈柏露塔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核心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新主流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小實光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葉學堂實驗教育機構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南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承辦人：朱佳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25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03048161號

傳真：02-81926038

速別：最速件

電子信箱：edu_ace.31@mail.taipei.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gov.tw

附件：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日趨嚴峻，臺北市進入第三級警戒，本市所有私立短期補習班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自110年5月18日起至5月28日止停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決議辦理。
- 二、為強化師生防疫安全及降低感染風險，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指示警戒期間，本局採取嚴密防疫因應措施，請本市所有私立短期補習班（不分招收年齡層）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自110年5月18日起至5月28日止停課。至本市所有私立短期補習班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職員工是否上班，係屬私人勞僱契約關係，請回歸勞僱契約辦理。
- 三、本市所有私立短期補習班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配合本市防疫規定於5月18日至5月28日停課期間，其退費機制如下：
 - (一)補習班：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二款之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

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補習班應按
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
同意補習班以事後補課、遠距或視訊教學方式授課者，
不在此限。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
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6、18條退費方式，
依比例將剩餘服務天數之款項退還予兒童家長。

四、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
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
正。

五、另請貴機構儘速加入LINE官方帳號：「臺北市短期補習
班暨課後照顧中心資訊管理公告平台」（搜尋ID：@tpe.
afterschool），或以智慧型手機之瀏覽器開啟下列連結：
<https://lin.ee/zx6SbY3>（可將該網址複製至手機瀏覽器或
LINE APP訊息編輯視窗再開啟）。請務必指派至少一人
將該帳號加入好友，加入後請傳訊告知任職機構之名稱
、姓名及職稱，俾利本局緊急聯繫。

正本：本市各私立短期補習班、本市各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副本：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台北市短期補習班履保協會、台北市兒童托教協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樂颯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2@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並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110年5月15日至110年5月28日），請貴校附設補習學校自即日起停課至1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發布防疫因應措施及本局110年5月16日本市各級學校面對疫情第三級警戒因應措施線上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考量目前疫情嚴峻，臺北市自110年5月15日至110年5月28日進入第三級警戒，基於防疫之考量，本局採取嚴密防疫因應措施，請貴校附設補校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21日暫予全校停課一週之因應措施，並請確實通知學員及教師。
- 三、上開停課期間貴校課程規劃得採彈性處理（得採部分線上授課、部分派發作業、部分進行返校補課等方式彈性規劃）。
- 四、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上開停課期間屆滿後是否延長停課之期間，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教育部函及市政府相關防疫措施最新指示配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俾利確保貴校師生之健康安全無虞。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579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號

承辦人：賴冠今

電話：02-27825432轉1461

電子信箱：edu_hse.62@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048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考量本市目前疫情嚴峻，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自110年5月18日（星期二）起停課至110年5月28日（星期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決議辦理。
- 二、為強化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感染風險，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指示警戒期間，本局採取嚴密防疫因應措施，建教合作班自110年5月18日（星期二）起停課至110年5月28日（星期五）止。
- 三、在廠實習之建教生採取「強制召回」，學生在家自主學習，防疫不到場實習，不在場實習亦即不支薪。相關課程、教學、補課與評量方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
- 四、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

正本：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建教合作小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曾柏璣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77@mail.ta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4787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臺北考區國中教育會考九年級考生及本市高三學生自110年5月17日起停課，在家自主學習至畢業典禮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目前疫情嚴峻，臺北市自110年5月15日至5月28日進入第三級警戒，基於防疫之考量，本次參加臺北考區國中教育會考之考生及本市高三學生自110年5月17日起停課，在家自主學習至畢業典禮當日前；另國立和外僑學校可參酌本市學校國九及高三學生停課措施。
- 二、請各校提醒學生在家自主學習期間可利用酷課雲等平台進行線上學習，在停課期間持續充實學力，讓學生停課不停學。
- 三、另請各校提醒學生儘量待在家、不要外出。就算外出也要全程戴口罩，以減少飛沫傳染可能，也強烈建議不要在外面吃東西，儘量外帶回家，如有身體不適情形，亦請儘速就醫，以維護自我身體健康。
- 四、後續各項升學報名之配套措施本局將另案通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日僑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貳、請假篇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欣郁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04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10年5月15日通報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學生請假及相關防疫措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審酌各地區及各家庭面臨之情形殊異，爰全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請學校從寬認定個案情形，予以准假，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
- 二、另請提醒請假學生儘量待在家、不要外出，進行自我健康監測，並妥為規劃在家學習之進度與內容，善用相關學習平台，利用此期間落實自主學習。
- 三、請學生及教職員工務必落實佩戴口罩、勤洗手、加強環境消毒、增加量測體溫頻率及維持教學場域之室內通風等防疫工作，如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不上課/上班。
- 四、教育部已啟動調查各校之防疫物資狀況，會協助調度並儘快補足，全力支持校園防疫物資。
- 五、檢附110年5月15日「教育部通報」1份（如附件）。
- 六、請各級學校仍應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

措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教育部通報

(請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等
配合強化相關防疫措施)

110年5月15日

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5日記者會宣布以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因應目前國內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雙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陸續發生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群聚事件，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為期2週)，加嚴、加大限制措施，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餘全國其他區域維持第二級警戒。教育部請各級學校強化下列措施：

一、進入學校全程佩戴口罩

教職員工生在校上課/上班期間以全程佩戴口罩為原則，如用餐、體育課及學生有特殊情況者等例外。

二、社團課及課後輔導班防疫措施

高中以下學校社團課及課後輔導班可照常辦理，並應加強防疫措施。

- (一) 採實名制、量測體溫、確實佩戴口罩、維持教學場域之室內通風，如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不上課。
- (二) 若無法達到防疫要求，應停止上課。

三、校園對外開放情形

- (一) 全國中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
- (二) 大專校院：

由各大專校院依實際校園狀況衡酌考量，如仍對外開放應遵守下列防疫原則：

1. 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採實聯制並全程佩戴口罩。
2. 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體溫測量站。

四、100人以上大班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

- (一) 學校針對100人以上大班授課，應立即改善通風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如實施遠距教學，仍需掌握學

生到課狀況、學習情形，並檢核教學成效。

- (二) 同時學校啟動遠距教學後，仍需關懷學生身心健康，提醒學生每日要量測體溫；同時掌握學生動向，向學生宣導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場所、聚會、旅遊或其他集會活動，並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一旦外出就需誠實紀錄，以利日後可能需配合疫調使用，以免造成校園或社區防疫破口。

五、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防疫措施

- (一) 全程佩戴口罩，採實名制、進出量測體溫、在入口處強制手部消毒並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 (二) 如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不上課。
- (三) 若無法達到前述防疫要求，應停止上課。

六、畢業典禮、畢業旅行、校外教學等活動辦理原則

- (一) 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請學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規定評估，並依據各縣市所訂防疫措施辦理；若各縣市未訂有相關規定，且經評估無法達到指揮中心防疫標準者，則延後辦理或停辦。
- (二) 畢業典禮若需辦理，建議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
- (三) 屬第三級警戒區域（新北市、臺北市），前述活動應延後或暫停辦理；畢業典禮若需辦理，建議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

七、請各級學校仍應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措施辦理。

八、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 (一) 高教司：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susan201907@mail.moe.gov.tw
- (二) 技職司：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meng@mail.moe.gov.tw。
- (三) 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 林欣郁小姐(04)37061357/e-3248@mail.kl2ea.gov.tw；
 - 胡文琳小姐(04)37061351/e-3309@mail.kl2ea.gov.tw。
- (四) 終身司：
 - 補習班：賴靜儀小姐(02)7736-5679/asd5679@mail.moe.gov.tw
 - 課照中心：呂佳玲小姐(02)7736-5699/ap3097@mail.moe.gov.tw

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5 日發布防疫因應措施

壹、全國防疫因應措施

- 一、全國休閒娛樂場所應關閉：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 二、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部分，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遠境相關活動，包括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之活動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
- 三、全國中、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
- 四、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

貳、第三級警戒區域因應措施

- 一、時間：5/15~5/28
- 二、範圍：台北市、新北市
- 三、第三級警戒區域防疫規範
 1.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
 2. 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
 3. 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家庭聚會（同住者不計）和社交聚會。
 4. 自我健康監測（有症狀應就醫）。
 5. 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構）：落實人流管制，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6. 職場及工作處所：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如異地或遠距辦公、彈性時間上班）。
 7. 餐飲場所應遵守實聯制、社交距離、隔板等防疫措施，無法落實則採外帶。
 8. 婚、喪禮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

9. 公共場域、大眾運輸加強清消。

四、第三級警戒範圍應額外關閉所

1. 觀展觀賽場所：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2. 教育學習場域：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 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

五、第三級警戒範圍醫療體系應變

1. 擴大開設專責病房。
2. 分艙分流。
3. 設置戶外篩檢站以採檢。
4. 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患。
5. 積極啟動專責應變醫院。

六、第二、三級警戒範圍人員應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

七、擴大台北市萬華地區篩檢量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曾柏璣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77@mail.ta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4787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即日起至110年5月28日，若有擔心個別健康情形或希避免外出感染者，皆可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請學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目前疫情嚴峻，臺北市自110年5月15日至5月28日進入第三級警戒，基於防疫之考量，若有學生及家長擔心個別健康情形或希避免外出感染者，皆可請假，擴大放寬准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校內教學活動(含校隊、社團訓練)倘有不能戴口罩進行者，一律先暫緩。
- 二、另請各校提醒請假學生儘量待在家、不要外出，自主健康管理，並妥為規劃在家學習之進度與內容，善用本市酷課雲等平台，利用此期間落實自主學習。
- 三、學生於疫情假期期間，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請各校配合依相關評量規定彈性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參、線上學習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朱怡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5@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3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國民小學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不停學相關配套注意事項」說明1份

主旨：為本市國民小學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不停學相關
配套注意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069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各校因應停課於停課補課規定、家長無法照顧之
托育需求等事宜，本局訂定相關配套注意事項如附件，
請學校妥適規劃安排。
- 三、檢附「臺北市國民小學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不
停學相關配套注意事項」說明一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
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臺北市國民小學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不停學相關配套注意事項

110年5月17日

壹、停課補課規定

- 一、學校規劃補課時應衡酌不同科目性質，妥善安排採行之補課方式及補課時間。而學校補課時數（含教師遠距教學、學生同步/非同步，學生實體補課等多元方式）以補足該學年段總時數70%為原則，其餘30%課程可採自主學習、作業發派等形式規劃。
- 二、採線上補課時數規劃，建議優先使用臺北酷課雲，亦可使用其他教學資源平台，彈性調配同步課程與非同步課程的節數比例，同步課程時間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進行為原則。
- 三、補課方式建議如下：
 - 1.實體補課時段可運用該學年半日課程之下午、晨光時間或假日（週六或週日擇一），原則補課時間以不超過下午4時為原則。
 - 2.教師補課形式得視學生學習及教學綜合考量調整，低年級建議以實體課程為主，高年級因學習時數長，請配合線上學習為主，並依前開補課時數比例規劃。
- 四、建議調整期末定期評量時間或評量方式，並善用期末考後多元活動時間進行課程調整，學生本學期成績單可於暑假後發放。
- 五、教師可於復課後提出線上教學紀錄並經學校教務處或行政會議認定後，視同完成補課。若審查不通過者，需再次以實體補課方式補課。教師支領相關超鐘點費用，須依照原訂之基本授課節數外，核實支領。
- 六、停課期間，教師原支領超鐘點節數，該節若無實際授課事實不得支領，採實體補課者屬教學時間調移，依該堂課性質計列為基本鐘點或超鐘點。

貳、居家遠距教學、辦公及其他相關配合事項

- 一、請學校班級導師對於學生停課期間應善盡學生關心慰問，並協助掌握學生身體健康狀況、在家學習及作息狀況，如發現學生有相關疫情資訊(如:確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等)，請務必回報學校，並依程序進行校安通報。
- 二、請學校妥適規劃停課補課，及學生照顧托育安排，並確實通知學生家長，以利家長配合安排學生學習。
- 三、學校兼任行政之教師，為兼顧防疫與業務運作穩定之前提下，授權各校得以居家辦公人員比例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比例予以規劃。若有特殊考量，由校長秉教育專業、行政倫理及誠信原則，妥善規劃決定。
- 四、學校非兼任行政之授課教師，於學生停課期間，以能執行整體補課計畫之前提下，彈性規劃居家或到校線上授課安排，不受三分之一居家辦公比例限制。

參、家長無法照顧之基本照顧相關事項

- 一、基本照顧對象係指家長因特殊情形無法請防疫照顧假或家庭照顧假者。
- 二、學校服務時間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7時30分止，其衍生教師超鐘點費用請核實紀錄，並依照正常授課時間（每節320元）或課後時間（比照課後照顧鐘點費每節400

元)計算。

- 三、照顧服務之教師原則以該年段教師(導師或科任教師)為主,得以調配其他人員協助。
- 四、前述衍生超鐘點費,需扣除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請釐清教師為增加授課或延後授課等不同情形),其早修、午餐、午休或打掃時間等同上課節數,依節數給予費用。費用尚未申請撥付前,請學校先行墊支。
- 五、照顧班級需維持社交距離,每班以15人為原則,採梅花座方式安排,並戴口罩。
- 六、照顧期間無須授課,惟須安排學生正常活動,得搭配學生該班居家同學之線上課程學習,或安排學生課外閱讀、體能活動,及邏輯訓練等方式規劃。
- 七、照顧期間午餐
 1. 基於防疫考量,原則請家長為孩子準備午餐,由學校提供蒸飯箱協助加熱。
 2. 午餐補助部分,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助弱勢學生餐費,依109學年度第2學期之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延續辦理,補助期間為110年5月18日至5月28日(以9日計),並依各校單餐餐費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北區

承辦人：鍾采珍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2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3@mail.ta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048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中等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不停學注意事項1份

主旨：為本市中等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不停學注意
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069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各校因應停課於停課補課規定，本局訂定相關配套注意事項如附件，請學校妥適規劃安排。
- 三、檢附「臺北市中等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不停學注意事項」1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部)

副本：

臺北市中等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不停學注意事項

110 年 5 月 17 日

壹、停課補課規定

- 一、學校規劃補課時應衡酌不同科目性質，妥善安排採行之補課方式及補課時間。而學校授課時數（含老師遠距教學、學生同步/非同步、混成學習及實體補課等）以補足該學年段總時數 70% 為原則，其餘 30% 課程可採自主學習、作業發派等形式規劃。
- 二、採線上補課時數規劃，強烈建議使用臺北酷課雲等各種教學資源平台，亦可彈性調配同步課程與非同步課程的節數比例，同步課程時間以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進行為原則，並依各區分流上線時間進行授課。
- 三、補課方式建議如下：
 1. 實體補課時段可運用第八節或假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擇一），原則假日補課時間以不超過下午 4 時為原則。
 2. 教師補課形式得視學生學習及教學綜合考量調整，並依前開補課時數比例規劃。
- 四、建議調整定期評量時間或評量方式，以因應疫情發展。
- 五、教師可於復課後提出線上教學紀錄並經學校教務處或行政會報認定後，視同完成授課。審查不通過者，需再以實體補課方式補課。教師支領相關超鐘點費用，須依照原訂之基本授課節數外，核實支領。
- 六、停課期間，教師原支領超鐘點節數，該節若無實際授課事實不得支領，採實體補課者屬教學時間調移，依該堂課性質計列為基本鐘點或超鐘點。

貳、遠距教學、居家辦公及其他相關配合事項

- 一、班導師對於學生停課期間應善盡學生關心慰問，並協助掌握學生身體健康狀況、在家學習及作息狀況，如發現學生有相關疫情資訊(如: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請務必回報學校，並依程序進行校安通報。
- 二、請學校妥適規劃停課補課相關事宜，並確實通知學生家長，以利家長配合安排學生學習。
- 三、兼任行政之教師，為兼顧防疫與業務運作穩定之前提下，授權各校以居家辦公人員比例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比例予以妥善規劃。若有特殊考量，由校長秉教育專業、行政倫理及誠信原則，妥善規劃決定。
- 四、學校非兼任行政之授課教師，於學生停課期間，以能執行整體補課計畫之前提下，彈性規劃居家或到校線上授課安排，不受三分之一居家遠距教學比例限制。
- 五、實體補課時段倘運用到第八節時段，原收取之課後輔導費用請按比例退費。
- 六、高三學生補考事宜，學校得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4樓北區

承辦人：顏宏運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34

傳真：02-27251989

電子信箱：edu_ict.04@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030481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各級學校停課期間線上教學分流上線時間表1份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
疫情升溫，為辦理停課期間線上教學相關配套措施一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自110年5月18日起停課至110年5月28日止，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遠距教學網路需求，故請各校由校內經費採購短期租約SIM卡支應(每張上限金額新臺幣300元)，倘若有不足部分再向本局申請，倘經濟弱勢學生有載具需求狀況，請學校優先借用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載具。
- 二、另為協助各校進行線上教學，倘貴校採用「臺北酷課雲OnO線上教室」進行補課，本市採分區分流上線模式辦理，避免同時段大量人數登入影響系統效能，各行政區學校上線時段如下：
 - (一)上午8時30分至8時45分：松山區、大安區、內湖區。
 - (二)上午8時45分至9時：北投區、中正區、大同區。
 - (三)上午9時至9時15分：士林區、中山區、信義區。
 - (四)上午9時15分至至9時30分：文山區、萬華區、南港區。
- 三、檢附臺北市各級學校停課期間線上教學分流上線時間表1份，若有系統操作問題可參閱臺北酷課雲首頁防疫不停學專區(<https://sites.google.com/view/cooc/>)。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4樓

承辦人：郭佩琪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39

傳真：02-27251989

電子信箱：edu_ict.15@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030465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疫不停課DM及各校使用臺北酷課雲演練紀錄各1份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簡稱COVID-19）防疫工作，請貴校預為準備線上教學演練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級學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續辦。
- 二、為確保貴校師生遭遇大規模停課時能運用線上教學平臺進行遠距同步及非同步教學，並熟練線上教學設備及方式，請貴校於110年5月13日起於校內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中進行線上教學演練。
- 三、校內演練旨在確保校內師生熟悉操作臺北酷課雲OnO平臺進行同步非同步互動教學，參加對象為本市公私立學校國小三年級以上至高中職以下師生（不含國中九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並以國小三年級、國中七年級及高中一年級等未曾參與109年度全市居家模擬演練學生優先辦理教育訓練，落實演練學校本局從優敘獎。
- 四、倘若發生緊急停課情形，請貴校優先採用「臺北酷課雲OnO互動平臺」進行補課，以利紀錄師生教學及學生學習歷程。
- 五、另請各校提醒師生及家長預先測試家中電腦、行動載具及網路連線情況，並以學生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測試登入臺北酷課雲（網址：<http://cooc.tp.edu.tw/>）；

各校應提前建立校內教師及班級師生聯絡網，以利停課期間確認學生均可上線學習。

六、請貴校確認經濟弱勢學生有載具需求狀況，並請學校優先借用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載具，倘一般生係與兄弟姐妹共用載具者，請貴校評估專案借用。

七、檢附防疫不停學DM及各校110年1月模擬演練使用臺北酷課雲平臺紀錄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副本：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

裝

訂

線



肆、退費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9樓西北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承辦人：陳虹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分機
1415

發文字號：北市教前字第11030481781號

傳真：02-27593369

速別：最速件

電子信箱：edu_pse.20@mail.tapei.
gov.tw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自110年5月18日至5月28日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含非營利、準公共）停課相關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目前疫情嚴峻，臺北市進入第三級警戒，基於防疫考量，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含非營利、準公共）自5月18日起停課至5月28日。停課期間強烈建議家長優先在家照顧，雙薪家庭或幼兒無法照顧者，依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若有個別需求由各教保服務機構專案協助。
- 二、停課期間教保服務機構退費規定，不限日數退費說明如下：
 - (一)公立、私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依據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計算公式如後： $(\text{本市核定之午餐費} + \text{點心費當月收費數額}) \div 21 \times 9$ 。
 - (二)非營利幼兒園：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計算公式如後： $3,500 \text{元} \times \text{停課天數} \div \text{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 \times 30\%$ 。
 - (三)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暫停服務，依停課天數比例退費。
- 三、停課期間，家長有幼兒照顧需求，可向企業申請「防疫



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不得視為曠工、不能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 四、為讓幼兒停課不停學，本市學前教育資源網（<https://kids.gov.taipei>）設有「親子樂學區」，包含「感統遊戲」、「快樂閱讀」、「烹飪好食」、「創意科學」及「親職教育補給站」等5類線上資源，提供適合2-6歲幼兒的親子居家活動，惠請轉知本市所屬幼兒園(所)家長多加利用。
- 五、教職員工仍維持正常上班，惟應積極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企業持續營運指引」（<https://bit.ly/3fmReZI>），彈性調整人力，啟動異地辦公或在家上班機制，弱勢或家庭功能不彰者，園方應適時與家長及幼兒之間維持聯繫，關心幼兒在家狀況。
- 六、倘有其他疑問請洽本局電話：2720-8889分機6381、6382、6383、1088、1433、1087。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天主教三德幼兒園(已停用)除外)、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四維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塞凡提凱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梅爾森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小天心茜茜幼兒園、臺北市康寧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幼兒教育基金會辦理)、臺北市明倫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兆陽文教發展協會辦理）、臺北市天母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幼兒園協會辦理）、臺北市私立微笑幼兒園、臺北市天堂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附設臺北市私立三德幼兒園

副本：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9樓西北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承辦人：陳虹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分機
1415

發文字號：北市教前字第11030481782號

傳真：02-27593369

速別：最速件

電子信箱：edu_pse.20@mail.tapei.
gov.tw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自110年5月18日至5月28日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含非營利）停課相關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目前疫情嚴峻，臺北市進入第三級警戒，基於防疫考量，本市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含非營利）自5月18日起停課至5月28日。停課期間請建議家長優先在家照顧，雙薪家庭或幼兒無法照顧者，依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若有個別需求由各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協助。
- 二、停課期間請各機構依停課天數比例退費。教職員工仍維持正常上班，惟應積極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企業持續營運指引」（<https://bit.ly/3fmReZI>），彈性調整人力，啟動異地辦公或在家上班機制，弱勢或家庭功能不彰者，園方應適時與家長及幼兒之間維持聯繫，關心幼兒在家狀況。

正本：臺北市經國三民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辦理)、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立德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格爾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卡兒堡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凱思寶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上群蒙特梭利忠孝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慧光幼兒園、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附設臺北市私立三德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及愛菁英幼兒園、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員工子女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文化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格林菲爾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大瑪幼兒園、臺北市私立

伍、午餐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北區

承辦人：劉怡青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4@mail.ta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48043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雙北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進入第三級警戒，宣布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自110年5月18日至28日停課，期間之午餐補助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疫情停課，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助弱勢學生餐費，依據109學年度第2學期之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延續辦理，補助期間為110年5月18日至110年5月28日（以9日計），高中職補助每餐55元，國中小學依各校單餐餐費補助，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4點略以：「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如係透過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轉帳撥付者，得檢附匯款證明作為支出憑證，免附受領人簽收之領據或清冊」，爰請貴校儘速完成發放，匯款予受補助家庭，若有相關資料需要學生填寫，為配合防疫措施，得於復課後一週補辦。
- 二、有關本市於110年5月16日公布高中職三年級、國中九年級學生及4所學校停課事宜，市立學校倘午餐廠商已備110年5月17日食材，廠商得申請請領當日餐費，請以校內經費支應全額補貼。
- 三、學生防疫假之午餐退費方式，請依各校退費規定辦理，依規定日數提前通知，方辦理退費。



四、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教育部函及市政府相關防疫措施最新指示配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俾利確保貴校師生之健康安全無虞。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北區

承辦人：劉怡青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4@mail.ta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48043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請學校加強宣導校園餐點衛生及建議暫緩訂購外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1日通報辦理。
- 二、考量目前疫情嚴峻，臺北市自110年5月15日至5月28日進入第三級警戒，基於防疫之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落實以下措施：
 - (一)應督導午餐製作、供應符合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
 - (二)疫情警戒未解除前，建議暫停學生外訂餐食或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 三、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教育部函及市政府相關防疫措施最新指示配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俾利確保貴校師生之健康安全無虞。

正本：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

副本：

陸、特教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

承辦人：丁正芬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2@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4799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請各校特教資源中心即日起至110年5月28日止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各特教資源中心所屬之巡迴輔導教師（含床邊病弱巡迴及在家教育）暫停入校、醫院及住家巡迴服務，改採線上電話諮詢、視訊教學等服務方式協助學生。
-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暫停（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語言治療、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聽能管理等。）
- 三、研習（含工作坊）、會議或活動均暫緩辦理或改採線上會議形式。
- 四、輔具借用、領用延後發放，維修廠商暫停入校。
- 五、請各特教資源中心研議分組、分流上班方式，減輕疫情影響。

正本：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副本：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

承辦人：丁正芬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2@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4799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市各級學校停課一案，請各校配合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基於防疫之考量，本市各級學校自110年5月18日起停課，身心障礙學生倘有個別「托育」需求，由學校專案協助，所涉及鐘點費補助另案公告，並務必配合學校防疫措施。
- 二、考量目前疫情嚴峻，本市自110年5月15日至5月28日進入第三級警戒，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市各特教資源中心所屬之巡迴輔導教師（含床邊病弱巡迴及在家教育）暫停入校、醫院及住家巡迴服務，改採線上電話諮詢、視訊教學等服務方式協助學生。
 -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暫停（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語言治療、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聽能管理等）。
 - (三)配合停課規定，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無服務學生之需求者，停止上班。
- 三、身心障礙課後照顧班（含課後留園）同步停課至110年5月28日。
- 四、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車及代訂復康巴士之學生配合停課政策及防疫考量，同步停止載送至110



年5月28日。

五、身心障礙學生停課期間，以遠距教學及自主學習為主，或採停課後實體補課方式辦理。各校可依班級及學生個別狀況再行評估，由學校妥適規劃後，再行通知學生家長協助配合，必要時得延後學習日程及調整學生作息。配合學校整體補課、復課計畫應確實記錄實施情形，妥慎保存，以備查考。

六、本案倘有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員：

(一)學前教育階段：高鈺玫（轉6346）或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廖主任，電話：0286615183，轉706。

(二)國小教育階段：陳怡蓁（轉6347）或西區特教資源中心顏主任，電話：0223086378，轉303。

(三)國中教育階段：陳晏晴（轉6345）或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葉主任，電話：0227320800，轉701。

(四)高中教育階段：倪振州（轉6344）或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周主任，電話：0228749117，轉160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蔡筱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154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953號

傳真：02-87884137

速別：普通件

電子信箱：ch10521@mail.tapei.gov.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tw

附件：

主旨：為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及舞蹈）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防疫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提升，旨揭術科測驗請參照110年度國中教育會考防疫相關規範辦理：

(一)全程配戴口罩：考試當天所有人員一律配戴口罩，未配戴口罩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

(二)考場應設置體溫量測站：於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站，逐一查驗身分、量測體溫及提供手部消毒用品，倘有體溫異常或呼吸道疾病者，依本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考生防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在維持良好通風條件下提供冷氣服務：冷氣開放時，試場前、後門保持關閉，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窗戶各5至10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禁止使用吊扇或壁掛扇，並不得以風扇向考生吹送，避免增加飛沫傳染距離。

(四)設置備用試場：請依「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自主健康管理有症狀者」及「非自主健康管理體溫異常或有呼吸道疾病等症狀者」等3類考生，分別設置安置於不同試場，且其動線自考場入口至試場應獨立規劃。

(五)增設考場內設置酒精及乾洗手防疫物資及定點數量。

(六)增加洗手臺及廁所消毒頻率：考試前完成場地消毒，包含試務中心、應考區、考生休息區、廁所、電梯、樓梯等。廁所部分應提高消毒頻率，並於當日考試結束後，再次完成消毒。

(七)加派工作人員、增加巡區頻率、防疫協助及提醒參加人員全程配戴口罩：為加強防疫，請加派人員協助防疫宣導、維持考場秩序、人流管制，並於適當位置張貼標語，提醒參加人員全程配戴口罩。

二、學校若因增加防疫措施導致原有經費不足支應，請另案報局申請經費補助。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副本：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蔡淑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傳真：02-87884137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9962號

電子信箱：edu_se.31@mail.taipei.
gov.tw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及舞蹈）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防疫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提升，旨揭術科測驗請參照110年度國中教育會考防疫相關規範辦理：

(一)全程配戴口罩：考試當天所有人員一律配戴口罩，未配戴口罩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

(二)考場應設置體溫量測站：於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站，逐一查驗身分、量測體溫及提供手部消毒用品，倘有體溫異常或呼吸道疾病者，並依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及舞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考生防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在維持良好通風條件下提供冷氣服務：冷氣開放時，試場前、後門保持關閉，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窗戶各5至10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禁止使用吊扇或壁掛扇，並不得以風扇向考生吹送，避免增加飛沫傳染距離。

(四)設置備用試場：請將「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自主健康管理有症狀者」及「非自主健康管理體溫異常或有呼吸道疾病等症狀者」等3類考生，分別安置於不同試場，且其動線自考場入口至試場應獨立規劃。



(五)增設考場內設置酒精及乾洗手防疫物資及定點數量。

(六)增加洗手臺及廁所消毒頻率：考試前完成場地消毒，包含試務中心、應考區、考生休息區、廁所、電梯、樓梯等；廁所部分應提高消毒頻率，並於當日考試結束後，再次完成消毒。

(七)加派工作人員、增加巡區頻率、防疫協助及提醒參加人員全程配戴口罩：為加強防疫，請加派人員協助防疫宣導、維持考場秩序、人流管制，並於適當位置張貼標語，提醒參加人員全程配戴口罩。

二、學校若因增加辦理試務防疫措施致原有經費不足支應，請另案報局申請經費補助。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蔡淑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傳真：02-87884137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9961號

電子信箱：edu_se.31@mail.taipei.
gov.tw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及舞蹈）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防疫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提升，旨揭術科測驗請參照110年度國中教育會考防疫相關規範辦理：

(一)全程配戴口罩：考試當天所有人員一律配戴口罩，未配戴口罩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

(二)不開放陪考：請以多元管道向考生及家長宣導，並於考試當天安排人員引導考生進入試場。

(三)考場應設置體溫量測站：於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站，逐一查驗身分、量測體溫及提供手部消毒用品，倘有體溫異常或呼吸道疾病者，並依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及舞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考生防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在維持良好通風條件下提供冷氣服務：冷氣開放時，試場前、後門保持關閉，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窗戶各5至10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禁止使用吊扇或壁掛扇，並不得以風扇向考生吹送，避免增加飛沫傳染距離。

(五)設置備用試場：請將「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自主健康管理有症狀者」及「非自主健康管理體溫異常或



有呼吸道疾病等症狀者」等3類考生，分別安置於不同試場，且其動線自考場入口至試場應獨立規劃。

(六)增設考場內設置酒精及乾洗手防疫物資及定點數量。

(七)增加洗手臺及廁所消毒頻率：考試前完成場地消毒，包含試務中心、應考區、考生休息區、廁所、電梯、樓梯等；廁所部分應提高消毒頻率，並於當日考試結束後，再次完成消毒。

(八)加派工作人員、增加巡區頻率、防疫協助及提醒參加人員全程配戴口罩：為加強防疫，請加派人員協助防疫宣導、維持考場秩序、人流管制，並於適當位置張貼標語，提醒參加人員全程配戴口罩。

二、學校若因增加辦理試務防疫措施致原有經費不足支應，請另案報局申請經費補助。

正本：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

承辦人：李偉誠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15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2@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5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貴公司務必配合落實本市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車服務執行相關防疫工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委託貴公司辦理108年至109學年度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教學生交通車服務，請貴公司依學校上課日期派車接送，配合學校防疫作業並請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二、請務必了解駕駛員旅遊史及接觸史，並掌握其身體健康狀況，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辦理。
- 三、駕駛員出車前應先量測體溫並全程配戴口罩，亦請做好體溫自主監測及健康管理。
- 四、請加強交通車清潔及消毒作業，發車前、收班後均確實清潔消毒。
- 五、請貴公司務必督請駕駛員配合落實防疫工作。

正本：亞太交通興業有限公司、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城市衛星車隊有限公司、上大
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浩銅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駿德租賃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
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長安國
民中學、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民
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
民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南
港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內湖區潭
美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
山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臺北市



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

承辦人：李偉誠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15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2@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5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車防疫檢核表1份

主旨：重申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各校務必配合落實執行特殊學生搭乘交通車防疫工作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特殊教育學生搭乘交通車量測體溫比照學生進入校園量測體溫原則辦理，另考量身心障礙學生身體狀況特殊，且為避免搭乘交通車學生、隨車人員及司機身處密閉空間，有較高群聚感染之虞，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請學校配合辦理及宣導以下相關事項：

- (一)請家長於上車前先行替學生量測體溫，登錄於健康自主管理卡，如有體溫過高情形，請學生在家休息或就醫並立即通知隨車人員。
- (二)學生上車前請隨車人員以酒精或乾洗手等協助學生消毒並再次測量體溫，另隨車人員、學生及司機應全程配戴口罩。
- (三)請家長知悉並配合辦理。
- (四)請學校盤點並準備搭乘交通車所需之防疫物資，包含口罩、額（耳）溫槍、酒精、乾洗手等優先提供。隨車人員亦請做好體溫自主監測，如有特殊情況，請即時反映學校妥處。
- (五)請學校提醒交通車業者及司機配合學校檢疫措施，事先掌握司機旅遊史及接觸史。另應就學生接觸之車內座椅

、扶手、拉環等處，於出車前、收班後確實清潔消毒，以維護學生健康。

二、檢附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搭乘交通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檢核表暨體溫量測紀錄表(範例) 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

承辦人：李偉誠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15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2@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99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貴公司務必配合落實本市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車服務執行相關防疫工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委託貴公司辦理108年至109學年度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教學生交通車服務，請貴公司依學校上課日期派車接送，配合學校防疫作業並請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二、請務必了解駕駛員旅遊史及接觸史，並掌握其身體健康狀況，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辦理。
- 三、駕駛員出車前應先量測體溫並全程配戴口罩，亦請做好體溫自主監測及健康管理。
- 四、請加強交通車清潔及消毒作業，發車前、收班後均確實清潔消毒。
- 五、請貴公司務必督請駕駛員配合落實防疫工作。

正本：亞太交通興業有限公司、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城市衛星車隊有限公司、上大
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浩銅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駿德租賃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
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長安國
民中學、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民
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
民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南
港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內湖區潭
美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
山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臺北市



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

承辦人：李偉誠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15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2@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99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車防疫檢核表1份

主旨：重申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各校務必配合落實執行特殊學生搭乘交通車防疫工作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特殊教育學生搭乘交通車量測體溫比照學生進入校園量測體溫原則辦理，另考量身心障礙學生身體狀況特殊，且為避免搭乘交通車學生、隨車人員及司機身處密閉空間，有較高群聚感染之虞，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請學校配合辦理及宣導以下相關事項：

- (一)請家長於上車前先行替學生量測體溫，登錄於健康自主管理卡，如有體溫過高情形，請學生在家休息或就醫並立即通知隨車人員。
- (二)學生上車前請隨車人員以酒精或乾洗手等協助學生消毒並再次測量體溫，另隨車人員、學生及司機應全程配戴口罩。
- (三)請家長知悉並配合辦理。
- (四)請學校盤點並準備搭乘交通車所需之防疫物資，包含口罩、額（耳）溫槍、酒精、乾洗手等優先提供。隨車人員亦請做好體溫自主監測，如有特殊情況，請即時反映學校妥處。
- (五)請學校提醒交通車業者及司機配合學校檢疫措施，事先掌握司機旅遊史及接觸史。另應就學生接觸之車內座椅

、扶手、拉環等處，於出車前、收班後確實清潔消毒，以維護學生健康。

二、檢附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搭乘交通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檢核表暨體溫量測紀錄表(範例) 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柒、成人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楊家瑋

電話：02-27256423/1999轉6423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ace.21@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030478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防疫升級，自110年5月15日（星期六）起，本市社區大學（含教學點）之課程全面暫停，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及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市社區大學（含教學點）全面停課，後續視疫情發展狀況調整開放時間。
- 二、為維護民眾權益，請貴社大即刻於官方網站、FaceBook及門口等公開管道公告週知，暫停開放期間仍請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南區

承辦人：張為珞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6

傳真：02-81926038

電子信箱：edu_ace.13@mail.ta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030465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疫情升級，本市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學堂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自即日起停課至110年6月8日(星期二)，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本市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學堂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即日起停課至110年6月8日(星期二)，請貴校、單位於停課期間加強防疫宣導等相關防疫措施，並可研議以線上形式辦理課程。

二、停課範圍說明如下：

(一)樂齡學習中心：中心場地不外借，以中心名義辦理之實體課程講座等活動、自主學習社團使用中心場地者全面暫停；惟自主學習社團使用中心以外場地及開設線上課程者，不在此限。

(二)樂齡學堂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實體課程講座等活動全面暫停，惟開設線上課程者不在此限。

正本：台北市歐伊寇斯OIKOS社區關懷協會(附件另以電郵發送)、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兩農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臺北



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學(聰明老化跨域創新中心)、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永吉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麥婷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1@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校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自即日起停辦至110年7
月2日（星期五）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市府提升疫情警戒，為維護特殊教育學校師生健康，旨揭成教班自即日起停止辦理至本學期結束。
- 二、倘有收取學費之課程，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以維護學員權益。

正本：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副本：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
中心、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麥婷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1@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469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校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自即日起停辦至110年7
月2日（星期五）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市府提升疫情警戒，為維護特殊教育學校師生健康，旨揭成教班自即日起停止辦理至本學期結束。
- 二、倘有收取學費之課程，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以維護學員權益。

正本：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捌、場館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
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478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北區8樓

承辦人：陳柏中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6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14@mail.tapei.
gov.tw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升溫，提升防疫等級，自110年5月15日起，本市立各級學校場地及學校委外營運場館全面禁止開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5月14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決議及110年5月11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6515號函續辦。
- 二、為因應及防範新冠肺炎疫情，本市立各級學校之室內、外校園場地平日、假日業已全面暫停開放，學校已出租之場地自110年5月15日起，全面暫停租借，場地出租涉及租用契約約定事項，所衍生相關費用問題另行研議處理。
- 三、另學校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之校園場地(館)，自110年5月15日起，暫停營運，請研議及妥處退費事宜。
- 四、為維護民眾權益，請貴校將校園暫停開放訊息即刻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並向社區居民積極說明溝通，暫停開放期間仍請學校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五、學校場地及學校委外營運場館開放範圍將隨時因應疫情發展、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滾動式調整各



項政策，相關防疫資訊請參考本局網站首頁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
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4684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pei.
gov.tw

主旨：為因應防疫升級，即日起貴校(園)平日、假日全面暫停開放學校校園場地，並將視疫情調整開放範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5月11日「臺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小組應變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因應及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惠請貴校(園)自即日起平日、假日一律暫停開放室內、外校園場地，並將視疫情調整開放範圍。
-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請將校園暫停開放訊息即刻於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並向社區居民積極說明溝通，暫停開放期間仍請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四、本局將隨時因應疫情發展、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滾動式調整各項政策，相關防疫資訊請參考本局網站首頁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網址：<https://www.doe.gov.tapei/>）。
- 五、幼兒園倘有相關疑義，請洽學前教育科侯宏達先生，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1088。

正本：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
南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承辦人：郭舒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26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03047850號

傳真：02-27589839

速別：最速件

電子信箱：edu_ace.22@mail.taipei.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gov.tw

附件：

主旨：因應防疫升級，自110年5月15日起，本局所屬社教機構及兒童新樂園全面暫停開放，後續視疫情調整開放時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5月14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因應及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自110年5月15日起，本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圖書館含各分館服務據點、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及臺北市兒童新樂園，一律全面暫停開放，後續視疫情發展狀況調整開放時間。
-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請貴單位即刻於官方網站、FaceBook及門口等公開管道公告週知，暫停開放期間仍請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四、各場館委外廠商亦請配合暫停營業，後續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除外)、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樂瀕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2@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47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升溫，請貴中心自即日起休館至109年6月8日(星期二)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5月13日防疫緊急指示辦理。
- 二、為強化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感染風險，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指示警戒期間，本局採取嚴密防疫因應措施，請貴中心自即日起辦理休館，並於網站及門首公告休館事宜。
- 三、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

正本：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請老松國小協助代轉)

副本：

玖、其他篇

(朝會、畢業典禮、社團等)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周泓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4@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考量本市當前疫情嚴峻，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含實驗國民小學）作業全面暫停辦理，待本局確認本市疫情狀況，後續另案函知修正辦理期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5月16日本市各級學校面對疫情第三級警戒因應措施線上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考量目前疫情嚴峻，本市自110年5月15日至110年5月28日進入第三級警戒，基於防疫之考量，請各校自即日起全面暫停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含實驗國民小學）相關作業（如校內校長候選人座談會、校內意向調查等群聚性會議）。
- 三、經查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含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暫停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事項詳見如下：
 - (一)暫停辦理110年5月18日(星期二)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第三階段審議會議。
 - (二)暫停辦理110年5月19日(星期三)國民小學第三階段校長遴選報名收件作業。
 - (三)暫停辦理110年5月30日(星期日)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第三階段審議會議。
 - (四)暫停辦理110年6月2日(星期三)國民小學第四階段校長遴選報名收件作業。

(五)暫停辦理110年6月11日(星期五)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第四階段審議會議。

四、上開暫停辦理之校長遴選作業事項，將由本局檢視本市疫情狀況通盤規劃期程修正後，另案函知各階段校長遴選參與單位及校長候選人，並同步公告本局官方網站。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國民小學校長協會（請永樂國小代轉）、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天母國小代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

承辦人：林雅博

電話：27208889/1999轉6391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17@mail.ta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48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雙北進入第三級警戒，調整運動團隊訓練、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及正式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作業一案，請貴校配合妥為因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感染風險，本局採取嚴密防疫因應措施，運動團隊(含體育班)各項專長訓練至110年6月8日暫停實施，另洽本府體育局，110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拔延期至110年6月8日後並視疫情狀況再行評估選拔日期。
- 二、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作業招生時程及方式調整如下：
 - (一)報名時間：延長報名時間至110年6月8日(即110年5月19日至6月8日)，建議採取郵寄通訊報名及親送報名資料至警衛室(警衛室僅收件，不進行表件審查)。
 - (二)補件機制：截止收件後，學校統一審查，如有考生資料不齊全者，由學校通知限期於110年6月9日前補件。
 - (三)資格審查：110年6月10日由學校完成聯繫及通知考生報到考試時間。
 - (四)術科測驗暫定時間：(視疫情滾動調整)
 - 1、國中：110年6月11日。

2、國小：110年6月11日、110年6月15日或110年6月16日擇一日。

(五)放榜時間：國中訂於110年6月15日；國小訂於考試次1工作日(即110年6月15日、110年6月16日或110年6月17日)。

(六)成績複查：國中訂於110年6月16日；國小訂於放榜次1工作日(即110年6月16日、110年6月17日或110年6月18日)。

(七)報到時間：國中訂於110年6月17日至18日；國小訂於110年6月17日至110年6月25日。

三、本市110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作業，為保障考生應試權益及健康安全，原訂於110年5月23日辦理初試（筆試）與110年6月5日辦理複試（試教及口試），將延期舉辦，並視疫情變化調整考程。

四、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本局亦將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並請各校加註於簡章及相關公告事項。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北區4樓

承辦人：唐美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4

傳真：02-27222481

電子信箱：tam@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工字第1103047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施工人員健康確認書1份

主旨：為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日趨嚴峻，本市各級學校及
幼兒園工程防疫注意事項，請配合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目前旨揭疫情嚴峻，基於防疫之考量，請貴校檢視校園執中的工程案件，應有完整的工區區隔及獨立的進出動線，另應規劃施工人員進出時間與師生上放學時間分流，或利用假日施工，確保施工人員不會與師生接觸。
- 二、請責成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應落實健康管理並提具健康管理確認書後始得進入工區施作，離開工區時亦應完成機具、出入動線相關設施之消毒。
- 三、倘經檢視校園工程無法依前開說明執行，學校得邀設計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在不影響預算執行率之前提下，研議可行之工項、工期調整，並依據「臺北市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檢討工期相關事宜。
- 四、檢送「施工人員健康確認書」（留校備查）1份，請落實要求施工人員執行。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北區8樓

承辦人：沈啓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24@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462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畢業典禮防疫指引、畢業旅行防疫指引各1份

主旨：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重申「臺北市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系肺炎辦理畢業典禮防疫指引」，請各校依指引規劃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8599號函及本局110年5月12日新聞稿辦理。

二、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所)辦理畢業典禮，說明如下：

(一)考量各級學校之畢業典禮為學生重大學習活動，原則可辦理，請務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室外不超過500人、室內不超過100人之原則，並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畢業典禮防疫指引」辦理。

(二)邀集家長會、教師會代表討論後取得共識，衡酌畢業生人數及適切之辦理場地與方式，思考多元機制，如以個別班級、部分班級輪流、線上視訊直播或戶外（或穿堂）場地等方式辦理，並加強防疫措施，典禮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

(三)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109學年度市長獎停止辦理集中頒獎典禮，回歸各校於校內畢業典禮進行頒獎，以資鼓勵學生，俾達見賢思齊之效。



- 三、畢業旅行(含校外教學、校際交流)，自110年6月30日前停止辦理；110年6月30日後續如各校經研議取得共識辦理，活動之規劃評估與進行方式，並依「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畢業旅行防疫指引」辦理。
- 四、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得暫停開放原則及進行滾動式修正。
- 五、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學層業管科聯絡窗口：
- (一)國小教育科：分機6370。
 - (二)中等教育科：分機6363。
 - (三)學前教育科：分機1088。
 - (四)特殊教育科：分機634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天主教三德幼兒園(已停用)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北區8樓

承辦人：沈啓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24@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462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各校學生朝會辦理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8599號函及本局110年5月12日新聞稿辦理。
- 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原則上停辦室外500人以上，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為強化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感染風險，學校學生朝集會採多元方式進行，非必要避免集中辦理，可思考以各班廣播、線上視訊、分班級輪流等方式辦理。
- 三、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天主教三德幼兒園（已停用）除外）、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督學室、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9樓西北區

受文者：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承辦人：王信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81

發文字號：北市教前字第1103046978號

傳真：02-27593369

速別：普通件

電子信箱：edu_pse.11@mail.tapei.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gov.tw

附件：110學年度公幼招生現場布置原則(110年5月13日版本)1份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各校（園）辦理本市110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國小新生報到之相關防疫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0年5月5日北市教前字第1103044461號函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佈達事項辦理。

二、有關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國小新生入學事項，請各校（園）配合辦理以下措施：

（一）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1、原定於110年5月10日至5月21日辦理家長參觀週活動，即刻起全面停止現場辦理，改採線上e化之簡報、影片或直播等多元方式辦理，並務必明列園方聯絡電話及承辦人員，以利家長洽詢。

2、110年6月8日及110年6月11日辦理之現場登記作業，請各園務必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室內不得超過100人，室外不得超過500人，同時落實量測體溫、配戴口罩、噴灑酒精消毒及實聯制措施，維持場地通風良好，並以1名幼生限1名家長入校園辦理現場登記為原則。相關作法可參考「110學年度公幼招生現場布置原則（110年5月13日版）」。

3、本市提供線上「登記、抽籤、報到」一站式服務，

請各校（園）鼓勵家長多多利用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點通網站（網址：<https://kid-online.tp.edu.tw/>）辦理登記及報到作業，如家長仍有需要親自到校辦理，請控管人流，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二)國小新生報到：

- 1、110學年度新生報到全面採用線上報到方式，以減少群聚感染風險。家長可使用電腦或行動載具於110年6月5日至20日期間，進入「新生報到入口網」網站（網址：<https://eschool.tp.edu.tw/new>）填寫報到資料即可完成報到。
- 2、家長如有操作問題，可電洽各國小諮詢協助，如仍有需要親自到校辦理，請先電洽學校約定服務時間，以分散人流，減少群聚。

三、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局各業務聯絡窗口：

(一)公立幼兒園招生：學前教育科承辦人王信智，1999轉6381。

(二)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學前教育科承辦人吳采霓，1999轉6388。

(三)國小新生報到：國小教育科承辦人周家琦，1999轉6373

四、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本局將視中央及本市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規定，滾動修正防疫措施，屆時請各校（園）配合辦理。

五、檢附「110學年度公幼招生現場布置原則(參考)」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康寧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幼兒教育基金會辦理)

副本：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
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465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游泳池自主管理評核表1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北區8樓

承辦人：陳柏中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6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14@mail.tapei.
gov.tw

主旨：為因應防疫升級與強化本市各校師生水域安全知能及作為
，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5月11日「臺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小組第八十九次應變會議」決議及本府加強水域安
全暨防溺措施執行計畫辦理。
- 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傳染，並強
化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感染風險，本局業於110年5月11日
召開會議決議如下：
 - (一)本市各級學校游泳教學課程自即日起暫停實施至本學期
結束。
 - (二)學校水上運動會、常年游泳訓練班、暑期游泳訓練班及
12區全時開放暫停辦理，視疫情發展情形再行評估。
 - (三)110年度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游泳池救生員及教練安
全宣導研習(110年6月7日、6月8日)暫緩辦理。
- 三、相關配套建議辦理原則如下：
 - (一)本學期因未實施游泳課程教學，造成原收取使用費用退
費事宜，請各校於學期結束前，依各校辦法核實辦理完
畢。
 - (二)原聘任救生員得由學校協調工作任務(如支援校內活動



或學校防疫人力調度)，並於合約上加註說明以利甲、
乙方之權利與履約管理。

四、請各校於未進行水上游泳教學課程時，仍規劃水域安全
相關知能課程；每年5月列為水域安全宣導月，水域安全
教育課程及例行宣導活動仍應依行事曆實施辦理，請持
續加強宣導「救溺5步、防溺10招」，以降低水域意外
發生，學校發生學生溺水意外，應確實了解發生原因並
研議因應與改善策略，各項水域活動因應措施如下：

- (一)利用家庭聯絡簿宣導水域安全。
- (二)學校公佈欄或LED面板，公告水域安全資訊。
- (三)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救生能力納入學校年度行
事曆，各校可透過舉辦校園水域安全宣導、講習或防溺
常識之書法、作文、壁報、漫畫、演講或話劇等藝文活
動比賽，並對表現優異及優良之作品，廣為宣傳或至各
級學校巡迴表演、展覽。
- (四)暑假前夕加強學生防溺宣導活動。
- (五)返校日期間加強學生防溺宣導。
- (六)班導師於暑假前加強所屬班級水域安全宣導。

五、請本市有游泳池學校務必每月10日前檢送上個月「學校
泳池自主管理評核表(如附件)」至本局留存備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恩慈美國學校、
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
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市立
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承辦人：吳芸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傳真：02-27593361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046826號

電子信箱：edu_hse.34@mail.taipei.

速別：普通件

gov.tw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前取消社團成果發表會(含活動前練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為避免群聚感染，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前取消社團成果發表會(含活動前練習)，請學校妥為向家長及學生溝通與說明。
- 二、另本案所涉及相關費用及場地問題，請學校協助協調。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拾、防疫工作守則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陳怡伶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1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60@mail.tapei.
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478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防疫物資存餘量調查表1份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
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請貴校(園)配合落實相關配套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5月15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第139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雙北第三級防疫警戒，中央於110年5月15日宣布雙
北自即日起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 (一)校園教職員工全面全時佩戴口罩，戶外課程照常，減少
劇烈運動。
 - (二)停辦重大校園活動。
 - (三)停辦校園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社交型聚會。
 - (四)避免校外人士及訪客進入校園。
- 三、請各校即刻盤點學校防疫物資，包括：酒精、消毒（漂
白）水、洗手乳、額（耳）溫槍等，並於110年5月17日
完成「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庫存防疫物資彙整一覽表
」二代表單填報作業。
- 四、弱勢學生需求口罩請學校提供，若有不敷，請由學校預
算墊支先行採購，學校預算倘若不足，請報局專案補助。
- 五、另各項防疫物資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政府採購

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物資採購所需經費優先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調整支應，如有不足以補辦預算或併入決算方式處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天主教三德幼兒園（已停用）除外）、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韓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
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4684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通報1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pei.
gov.tw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1日
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請貴校(園)配合落實相關限制措
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
字第1100058599號函辦理。
- 二、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自
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共4週)，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相關限制措施如下：
 - (一)請提醒教職員工生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高感染傳
播風險場域須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未遵守規定且勸導
不聽者將會受罰。
 - (二)辦理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參與者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
戴口罩/使用隔板，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
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
緩辦理。
 - (三)停辦室外500人以上，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例如
畢業典禮、校外教學等)，如低於上述人次之集會活動
應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禁
止飲食，並依本局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社教機構因

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教育手冊」(簡稱防疫教育手冊)評估及檢核活動內容，擬訂防疫計畫供查。

(四)各類公共場域應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建立實聯制，執行體溫量測、手部消毒、環境清消、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

(五)供應餐食應落實以下措施：

1、應督導午餐製作、供應符合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

2、校園餐廳落實「用餐實聯制」，並協助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公筷母匙等個人防護措施；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需維持適當區隔/使用隔板；無法落實前述措施者，建議外帶用餐。

3、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建議暫停學生外訂餐食或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六)學校針對100人以上大班授課，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針對通風不佳教室、室內場所等防疫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需優先改善。

(七)請提醒教職員工生搭乘雙鐵（臺鐵、高鐵）、客運等大眾運輸時禁止飲食。

(八)本市學校（園）畢業旅行、校外教學、校際交流、學校體育發展方案群組校際體育交流及推動重點運動項目跨校活動至110年6月30日前全數暫停；畢業典禮依本市畢業典禮防疫指引，衡酌畢業生人數及適切之辦理場地與方式，邀集家長會、教師會代表討論後取得共識，思考多元機制，如以個別班級、部分班級輪流、線上視訊直播或戶外（或穿堂）場地等方式辦理，並加強防疫措

三、請貴校（園）持續依照「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簡稱防疫守則）落實防疫相關措施，並盤點防疫物資儲備量及整備：耳（額）溫槍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洗手乳等）防疫物資。另口罩緊急備用量及領用原則，請依據本局109年4月30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38989號函辦理，各項防疫物資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物資採購所需經費優先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調整支應，如有不足以補辦預算或併入決算方式處理。

四、110年6月8日後之防疫等級及作為，視國內疫情發展，仍應依照指揮中心發布相關規定辦理，並請貴校（園）依防疫守則相關規定成立校園防疫小組，視疫情發展擬定未來防疫應變計畫，疫情相關資訊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71ZL6_NZpp44F1hsXXC9bg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R7oocJxYTv50IJg1Iteew>

（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File/Get/QSBG1i2zx0k9PcOfzre_A

五、貴校應確實盤點口罩、消毒水等物資，口罩備用以全校教職員工總數10%計算，並預備2週（即10日工作天）庫存為原則，其餘儘速發放予需求之工作人員及師生。

六、貴校得視疫情及防疫需要，在維護學生受教權下，加強

其他防疫措施，以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七、幼兒園倘有相關疑義，請洽學前教育科侯宏達先生，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1088。

八、檢附110年5月11日教育部通報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韓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陳妍妤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9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47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5月12日教育部通報1份 (15538679_110304721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重申請貴校（園）應維持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0年5月12日教育部通報「各級學校校園防疫措施」辦理。
- 二、教育部前於109年5月26日函發「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供學校依循（本局110年5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49363號函計達）。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升溫，110年5月12日教育部再次提醒學校維持教室及各學習場域通風，針對有無使用空調之通風原則亦請學校配合辦理（如附件）。
- 四、另請貴校（園）盡快完成教室冷氣機年度維護保養，後續並請視國內疫情狀況及監測校園體感溫度，且在符合防疫



體衛科 1100514



AEAU1103000188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欣郁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94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通報

主旨：檢送110年5月12日「教育部通報」1份，請督導學校務必落實，以確保校園防疫安全，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疫情社區傳播風險升高，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宣布至110年6月8日(含)前，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二級。

二、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措施：

(一)進行校園體溫監測：

- 1、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並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俾監測高風險人員，在其進入校園前予以掌握。
- 2、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開校園。並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分類，並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衛保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

(二)提升校園環境消毒頻率：

- 1、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

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2、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三)維持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

1、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教室門可關閉，應於教室四個角落之窗戶各開啟 5 至 10 公分，以維持教室適度通風。

(2)如採用中央空調，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³/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2、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抽風扇設於窗戶上之氣窗、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

(2)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側抽入教室內，再由另一側排出。

(3)使用壁扇時，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以避免短對流。

三、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學校依通報防疫措施落實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署長 彭富源

教育部通報

110年5月12日

因應疫情社區傳播風險升高，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宣布至110年6月8日(含)前，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二級，請各級學校配合辦理下列措施：

一、進行校園體溫監測：

- (一)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並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俾監測高風險人員，在其進入校園前予以掌握。另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 (二)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開校園。並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分類，並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衛保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

二、提升校園環境消毒頻率：

- (一)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 (二)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三、維持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

(一)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 教室門可關閉，應於教室四個角落之窗戶各開啟 5 至 10 公分，以維持教室適度通風。
2. 如採用中央空調，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³/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3. 如使用吊扇應設定為低速；如為搖頭扇，則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二)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 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抽風扇設於窗戶上之氣窗、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
2. 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側抽入教室內，再由另一側排出。
3. 使用壁扇時，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以避免短對流。

四、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高教司：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susan201907@mail.moe.gov.tw

(二)技職司：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meng@mail.moe.gov.tw。

(三)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林欣郁小姐04-37061357/e-3248@mail.k12ea.gov.tw；

胡文琳小姐04-37061351/e-3309@mail.k12ea.gov.tw。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欣郁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85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通報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1日
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請督導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師生配
合落實相關限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1日新聞稿及110年5月11日教育部通報（如附件）辦理。
- 二、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自即日起
起至110年6月8日（共4週），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出現
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請督導學校及幼兒園師生配合
合相關限制措施如下：
 - （一）請提醒教職員工生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高感染傳
播風險場域須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未遵守規定且勸導
不聽者將會受罰。
 - （二）辦理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參與者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
戴口罩/使用隔板，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
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緩辦
理。
 - （三）原則上停辦室外500人以上，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
例如畢業典禮、校外教學等），但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

定座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四)各類公共場域應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建立實聯制，執行體溫量測、手部消毒、環境清消、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

(五)供應餐食應落實以下措施：

- 1、應督導午餐製作、供應符合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
- 2、校園餐廳落實「用餐實聯制」，並協助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公筷母匙等個人防護措施；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需維持適當區隔/使用隔板；無法落實前述措施者，建議外帶用餐。
- 3、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建議暫停學生外訂餐食或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六)學校針對100人以上大班授課，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針對通風不佳教室、室內場所等防疫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需優先改善。

(七)請提醒教職員工生搭乘雙鐵（臺鐵、高鐵）、客運等大眾運輸時禁止飲食。

三、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期間，請學校確依前開說明辦理，如有畢業典禮、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等教學活動，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規定評估，並依據各縣市所訂防疫措施辦理；倘各縣市未訂有相關規定，且經評估後無法達到防疫標準者，則延後辦理或停辦。

四、110年6月8日後之防疫等級及作為，視國內疫情發展，仍應依照指揮中心發布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71ZL6_NZpp44F1hsXXC9bg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R-7oocJxYTv50IJg1Iteew>

(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File/Get/QSBG1i2zx0k9Pc0fzzre_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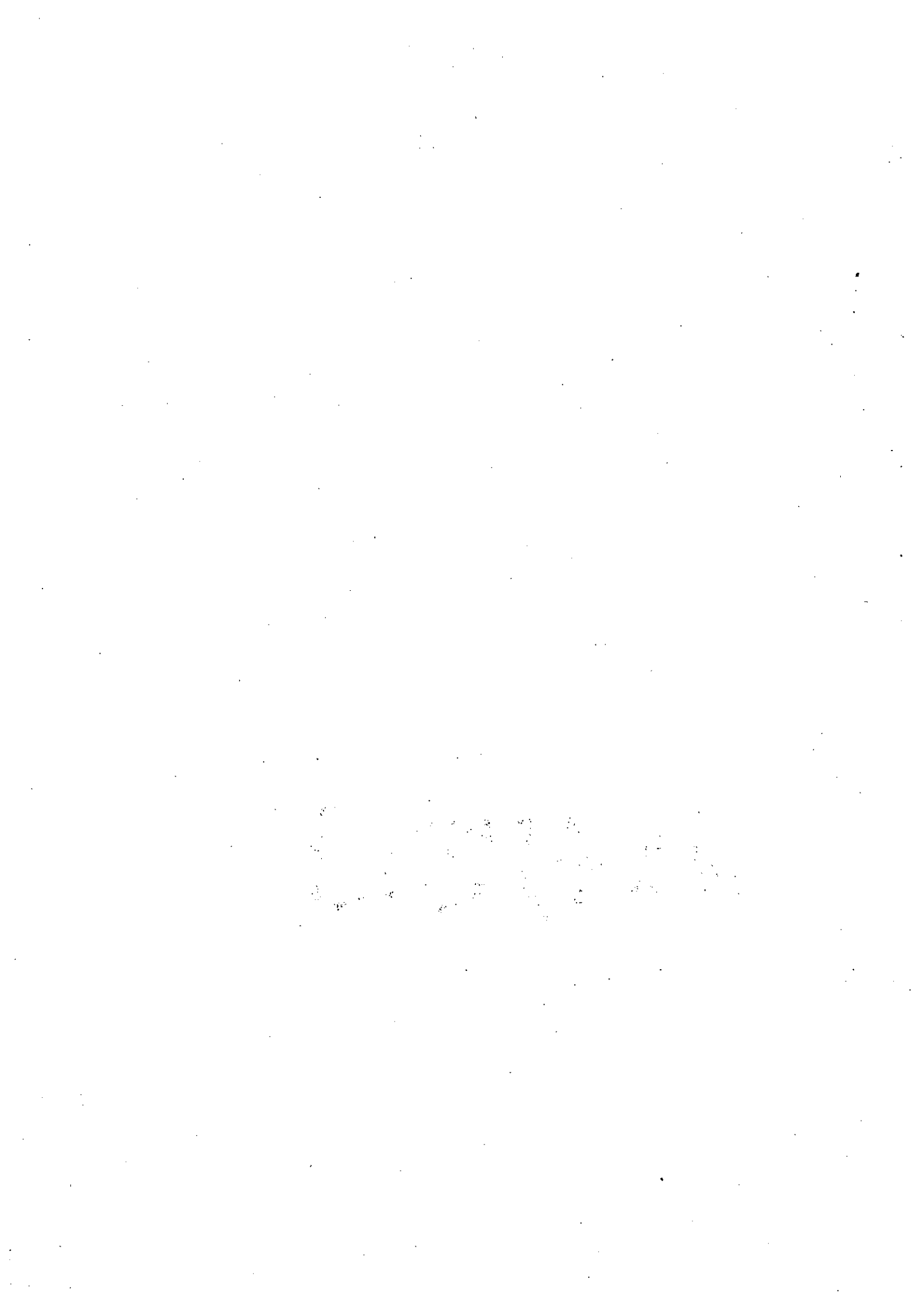
五、本案如有疑問請洽國教署防疫業務窗口：學務校安組林欣郁04-37061357/e-3248@mail.kl2ea.gov.tw、胡文琳04-37061351/e-3309@mail.kl2ea.gov.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署長 彭富源



教育部通報

(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配合實施師生個人及外出、集會活動、營業場域、大眾運輸等相關限制措施)

110年5月11日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1日新聞稿，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共4週)，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請學校配合實施師生個人及外出、集會活動、營業場域、大眾運輸等相關限制措施如下：

- 一、請學校提醒教職員工生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須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未遵守規定且勸導不聽者將會受罰。
- 二、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參與者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緩辦理。
- 三、原則上停辦室外500人以上，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例如畢業典禮、校外教學等)，但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四、學校各類公共場域應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建立實聯制，執行體溫量測、手部消毒、環境清消、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
- 五、學校應督導校園餐廳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公筷母匙等個人防護措施；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需維持適當區隔/使用隔板；無法落實前述措施者，建議教職員工生外帶用餐。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落實以下措施：
 - (一)應督導午餐製作、供應符合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
 - (二)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建議暫停學生外訂餐食或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 七、請學校提醒教職員工生搭乘雙鐵(臺鐵、高鐵)、客運等大眾運輸時禁止飲食。

八、學校針對 100 人以上大班授課，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針對通風不佳教室、室內場所等防疫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也需優先改善。

九、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高教司：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susan201907@mail.moe.gov.tw

(二)技職司：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meng@mail.moe.gov.tw。

(三)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林欣郁小姐04-37061357/e-3248@mail.k12ea.gov.tw；

胡文琳小姐04-37061351/e-3309@mail.k12ea.gov.tw。